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諾士佛臺4-5號東港商業大廈10樓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決議案1 — 發行購股權予陸健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 ASX 上市規則第 10.14 條及所有其他用途而言，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註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授出 50,000,00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予陸健。」

**豁免投票：**根據 ASX 上市規則第 10.15 條及 14.11.1 條，本公司不會受理董事 (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者除外) 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 1 之投票表決。然而，對於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之大會主持人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投票，本公司務須受理。

\* 僅供識別

## 2. 決議案2 — 發行購股權予陳錦坤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ASX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用途而言，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註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予陳錦坤。」*

**豁免投票：**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5條及14.11.1條，本公司不會受理董事(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2之投票表決。然而，對於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之大會主持人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投票，本公司務須受理。

## 3. 決議案3 — 發行購股權予朱宗宇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ASX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用途而言，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註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予朱宗宇。」*

**豁免投票：**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5條及14.11.1條，本公司不會受理董事(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3之投票表決。然而，對於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之大會主持人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投票，本公司務須受理。

#### 4. 決議案4 — 發行購股權予劉國權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ASX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用途而言，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註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予劉國權。」*

**豁免投票：**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5條及14.11.1條，本公司不會受理董事(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4之投票表決。然而，對於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之大會主持人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投票，本公司務須受理。

#### 5. 決議案5 — 發行購股權予Uwe Henke Von Parpart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ASX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用途而言，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註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予Uwe Henke Von Parpart。」*

**豁免投票：**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5條及14.11.1條，本公司不會受理董事(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5之投票表決。然而，對於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之大會主持人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投票，本公司務須受理。

## 6. 決議案6 — 發行購股權予葉國祥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ASX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用途而言，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註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予葉國祥。」*

**豁免投票：**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5條及14.11.1條，本公司不會受理董事(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6之投票表決。然而，對於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之大會主持人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投票，本公司務須受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